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75號

原告 龍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紋岡

被告 矽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穎

被告 蔡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及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25604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須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4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77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1

01 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為憑。然原告迄今仍未
02 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
03 單在卷可佐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04 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6 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
13 書記官 李愛靜